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9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19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配售事項圓滿完成)。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假設配售事項圓滿完成)將為950,000港元。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400,000港元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9,640,000港元。預期全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佈「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者。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 19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 2.5% 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16 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7 港元折讓約 18.78%；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98 港元折讓約 19.1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0,400,000 港元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 29,640,000 港元。按有關基準，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為 0.156 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 190,000,000 股佔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及 (ii) 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09% (假設配售事項圓滿完成)。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假設配售事項圓滿完成)將為 950,000 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力促使於簽訂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十日內達成上述條件。惟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十日內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於與本公司諮詢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宣告終止配售協議，前提為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事項：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之全部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述任何聲明自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公佈以來於任何重大方面構成或發現不實、不確或存有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順利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最後完成日期

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會失效。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額外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64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5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償還貸款，而餘下50%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270,574,400	66.78%	1,270,574,400	60.70%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90,000,000	9.08%
其他公眾股東	631,915,600	33.22%	631,915,600	30.22%
合計	1,902,490,000	100%	2,092,490,000	100%

附註：上文披露之權益指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公司權益1,270,574,400股股份。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前執行董事鄔鎮華博士分別持有50%權益。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體人士、法團、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進行配售最多為 19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每股 0.1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19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劉裕正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